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如本節下文「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初步公開發售14,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
- 如本節下文「配售」一段所述，初步配售126,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認購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將採取合理的步驟識別並拒絕接納：(a)已經根據配售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及(b)已經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配售提出的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股份。

在不考慮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前提下，股份發售的14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9%。公開發售及配售項下分別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在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4,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供公眾認購。視乎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情況，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機構。

公開發售須待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適當情況下，分配可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經考慮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均分為以下兩組(可就零碎股份調整)：

最初，甲組將包括7,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乙組將包括7,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兩組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所有就公開發售股份所接獲總認購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以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有效申請將納入甲組，而所有就公開發售股份所接獲總認購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以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及最多為乙組總值的有效申請將納入乙組。

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但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則該組餘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需求，並據此作出分配。申請人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但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及僅能獲取甲組或乙組(但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任何一組或兩組間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概不接納申請人就超過7,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50%)作出的申請。

配售申請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多種渠道公佈。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可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我們將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預先設定的若干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比例。

(a) 倘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從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配售；
- (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非認購不足，但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15倍，則最多14,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8,000,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 15倍以上但少於50倍、(2)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3) 100倍以上，則發售股份可按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回撥機制，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42,0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1))、56,000,000股發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售股份(情況(2))及70,0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3))，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40%及5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b) 倘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認購不足：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除非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否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多少倍)，則最多14,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8,000,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倘發售股份在上文第(a)(ii)或(b)(ii)段所述情況下，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則根據聯交所發出的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91-18，最終發售價將定於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的詳情將於股份發售的結果公告中披露，而該公告預期將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刊發。

申請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配售中獲提呈股份並在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彼等識別在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中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均並無亦不會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或認購任何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配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發售股份，則該等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配售

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將予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126,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重新分配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視乎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情況，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配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1%。配售須待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相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配售將向預期在香港及美國境外之其他司法權區(按照美國證券法S規則)對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配售股份分配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定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銷配售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配售中獲提呈股份並在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彼等識別在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期間，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有權隨時全權酌情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1,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的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派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在次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盡量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調低市價的行動，且禁止穩定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我們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委任中毅資本有限公司擔任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一段限定期間內的公開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市價水平，期間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結束。此類交易可於所有允許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場外市場或其他方式)進行，惟需要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有關行動一經開始，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之後第30天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合共21,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類型包括：

- (a) 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進行超額分配；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形成股份淡倉，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盡量減少下跌幅度；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因上文(a)或(b)段形成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購買或同意購買我們的任何股份，純粹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盡量減少下跌幅度；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結清因該等購買而形成的任何倉盤；及
- (f) 提出或試圖進行上文第(b)、(c)、(d)及(e)段所述行動。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於香港進行上述全部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尤其是，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注意：

- (a)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的好倉，且無法肯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有關倉盤的數量及時間。投資者務請留意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有關好倉平倉的潛在影響，此舉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b)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將自發售價公佈後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結束。在此日後不得再進行更多穩定價格行動，而對股份的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 (c)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保證股份價格可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d)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穩定價格買入或交易，可按相當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代表進行穩定價格買入或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所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天內，遵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就股份發售而言，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通過(a)行使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或(b)於次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協議或結合以上方法，超額分配合共最多(但不超過)21,00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借股協議

為方便就股份發售進行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預期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與子越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或前後訂立)向子越借入最多21,000,000股發售股份(即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發行的股份上限)，或從其他途徑取得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次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

倘與子越訂立借股協議，則借入發售股份僅會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就滿足配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該項安排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載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所載的規定，即(a)借股協議將僅可用於就配售而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將淡倉平倉；(b)子越根據借股協議可借出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c)必須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最後限期當日，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兩者間較早日期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子越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退還與借用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d)借股協議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訂立；及(e)穩定價格經辦人不會就借股協議向子越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除非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如下文所說明)，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2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以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每手4,000股股份合共4,929.22港元。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潛在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配售中的股份。潛在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這稱為累計投標的程序預期將持續直至定價日為止。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屆時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將予以確定)協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或前後。

倘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即時失效。

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下調

倘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申購意向，認為合適並獲得本公司同意，則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任何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於本公司網站www.far800.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取消股份發售及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重新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開始發售的通知。倘並未刊發任何有關公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倘經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無論如何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

倘發售規模因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變動而有所變動(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重新分配而出現的變動除外)，或發售價變動導致價格掉出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或倘本公司獲悉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重大變動，或出現重大新事項，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倘該事項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本招股章程刊發後及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發生則必須將該事項的資料納入本招股章程，我們需要取消股份發售、重新開始發售及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

公開發售及配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在該等發售間重新分配。

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之前，可能不會就調低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表任何公告。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far800.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表eIPO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遞交申請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刊載。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作出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b) 於定價日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根據各自的條款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根據各自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在各情況下，應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遵守該等條件)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天。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告作實。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即時失效，並會隨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失效後的下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ar800.com刊發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倘發生該失效情況，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條《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香港其他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戶口內。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發出，惟僅於(a)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終止權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之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我們、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會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的影響。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會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的影響。

買賣

假設公開發售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按買賣單位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516。